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报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

机关各局（室）、各事业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驻区机构：

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月起实行国有资产月报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目前正在升级，升级前的资产月报数据统一由国资办集中上报。目前，需要各单位报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情况。

根据管委会机构改革及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情况，已在市编办办理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”的单位，只需报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即可。没有办理证书的单位 and 驻区机构需要使用临时代码，具体编码方法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于1月25日前，将证书复印件或代码生成表加盖公章后送国资办。

附件：代码生成表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